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2,254.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94号《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94,02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90,500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429,500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28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空港国际生产基地建设	28,664.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27.49
3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6,021.42
	合计	48,412.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执行,相关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截至2024年12月24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14010260001552	4,50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14010260001521	18,172,648.9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7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相应置换募集资金专户中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部分环境和市场客观情况变化,为了更好把握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预期目标,经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决议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结项的议案》,决议终止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麻花生产基地建设规模,缩减金额1,867.84万元投入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不变,同时延长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3)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需求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配置资源,2021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

(4)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结项的议案,决议终止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并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将缩减金额投入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同时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并相应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330万元,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募集资金已投入的地下建设部分金额681.80万元,以及按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该部分利息69.03万元。

调整后计划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空港国际生产基地建设	28,664.00	22,466.2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27.49	8,955.33
3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6,021.42	16,021.42
	合计	48,412.91	47,442.95

四、募集资金使用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各环节;同时项目建设周期长,公司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同时,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五、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完工结项,公司将将节余募集资金2,254.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划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及公司全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将履行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的合理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就此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的合理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就此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的合理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就此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的合理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就此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作出的合理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就此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1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1号环球金融中心C座14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董事长 朱建明
5.计票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或授权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887,558.07股,公司有部分股东委托表决权,共持有(1)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重组上市开发股份的交易对方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为979,114,170股。(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4,941,2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股东持有2,189,223,554股股票,不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一年内新增借款总额,在前期,控股股东不持有对其持有的股份有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供销大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方以该控股子公司股票2,167,560股,不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88,063.354	0.37	0.3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114,170	2.02	2.0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7,560	0.00	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7,558.07	0.31	0.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87,55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